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立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众多上市公司出具过审计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8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8.14亿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2	医药制造业	制造业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业
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
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1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1.29亿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洪勇，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芬，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预计审计费用 60 万元，预计审计费用系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最终以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结果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